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關連交易：

-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  
建議條款修改

##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成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中國成功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4,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假設所有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根據該認購協議而向中國成功配發及發行5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ii)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及(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除外)，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修改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2%被修訂至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一致)；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vi) 待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及
- (vii) 待上述第(vi)項發行換股股份完成一年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分別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合共14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5%。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本公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11,502,432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28%)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改。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認購協議、條款修改及各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款修改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ii)條款修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條款修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的詳情；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如果條款修改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條款修改將不會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成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成功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14,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新可轉換債券換股價將不時在若干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整，例如股份的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配、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新股、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利率：	免息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4,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新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轉換期：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該等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到期日：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表決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轉讓：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25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 (ii) 經配發及發行560,000,000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及
- (i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560,000,000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3,520,000,000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

## 換股價

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代表：

- (i) 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2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0港元溢價約25%；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溢價約32%。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表現及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25港元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中國成功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新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vi) 中國成功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中國成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中國成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中國成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3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14,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年息為6.25%的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之其他貸款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約為2,550萬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林清渠先生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新可換股債券免息(條款修改後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一致)，將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條款修改**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修改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本公司並無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於2022年12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條款修改意向書及有條件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2%修訂為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月18日(與可換股債券二的到期日一致)；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vi) 待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完成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將本金額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3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及
- (vii) 待上述第(vi)項發行換股股份完成一年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提供一項承諾，可分別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合共14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將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5%。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即林清渠先生及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條款的修改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授予批准條款的修改；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包括授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

如果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25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則最多3,52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及
- (ii) 將因發行3,52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iii) 約61.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發行3,52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發行56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除外）。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的現有條款，附帶的換股權僅在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債券持有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 條款修改的原因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條款修改(包括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作為激勵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提供承諾，將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10%，從而減輕公司在到期日贖回所有現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基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時有額外折讓達5%，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也得以進一步減輕，而利率下調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約為2,550萬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將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取任何款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結構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轉換及新可轉換債券全數轉換後如下：

股東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獲 全面行使後(註3)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新可換股債券獲 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功(註1)	811,502,432	48.28	1,651,502,432	31.75	2,211,502,432	38.39
林清渠(註2)	28,004,000	1.67	2,708,004,000	52.07	2,708,004,000	47.01
	839,506,432	49.95	4,359,506,432	83.82	4,919,506,432	85.40
公眾股東(註4)	841,258,105	50.05	841,258,105	16.18	841,258,105	14.60
總數	<u>1,680,764,537</u>	<u>100.00</u>	<u>5,200,764,537</u>	<u>100.00</u>	<u>5,760,764,537</u>	<u>100.00</u>

註：

- (1) 中國成功，為一家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中國成功持有811,502,432股股份。
- (2) 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之前或目前附帶的換股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二，並已於2021年12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2022年1月17日完成。認購金額乃以抵銷本公司對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債務負債的方式支付，而該集資活動並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 關於本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部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11,502,432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28%)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根據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條款，並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最高發行數目，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本身或與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發行合計，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改。

就發行及配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及(i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認購協議、條款修改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ii)條款修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分別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條款修改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b)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新可換股債券及條款修改的詳情；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如果條款修改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則條款修改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對應涵義：

「條款修改意向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條款修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文書
「條款修改」	指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建議修改，內容載於本公告「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成功」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該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2023年2月28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情況而定)
「換股股份」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和條款修改(包括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	指	林清渠先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二」	指	中國成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價」	指	條款修改項下每股換股股份的建議新轉換價0.025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在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和條款修改以及據此分別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條款修改以及據此分別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及就更改條款而言，除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利率」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22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中國成功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其他貸款」	指	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代表本集團承擔或支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對其結欠的負債，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計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對瑋俊投資基金(即中國成功的控股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5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計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及萬波先生。